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法学

行政诉讼 类型化研究



王珂瑾 著
Xingzhengsusong
Leixinghua
Yanjiu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法学

行政诉讼类型化研究

王珂瑾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学术、学问与学术传统（总序）

所谓学术，据《辞海》解释，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而学问则是学习、问难。^① 做学问、搞学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它既要有努力的学习又要有潜心的沉思，来不得半点马虎，几乎没有任何捷径可走。严格说来学问与学术还是有一些区别的。何怀宏说：“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② 对大部分人文学科的学者来说，做学问主要是在书斋里面，得耐得住寂寞。虽然学者们要面对现实，但只有经得起冷板凳的磨练才能产出真正的学术。做学问讲究个人的修养，是把思想变成文字的过程。思想一旦变成用文字表述的作品，学问就成了学术成果。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就是书斋里的革命，而“革命”性的学术是促使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然而，学问是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成学术的呢？

梁启超先生认为，将世界纷繁复杂的东西作为做学问的资料进行梳理分类、归纳整理，这就是能力。有了这种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议论，有议论故，斯有学问”，“则凡学术关于有形实物者，其基础可知耳，何也？学固以实验为本，而所谓实验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驰于此界之外，则其实验乃可信凭。界者何？物之现象是也。若贸然自以为能讲求庶物之本相者，则非复学术之

①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3、3194页。

② 何怀宏：《问题意识》，山东友谊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界矣”^①。梁治平在总结他的学术经验时也讲到，当以学术的方式来审视自己的感受和结论的时候，就必须达到一种理性的自觉，要向自己，同时也向所有其他人，提供一些经得起检验的论据，并且公开自己的论证方式。自己承担了依靠理性去证明的义务，那就不仅要公开，而且要忠实和公正。古人说，学术乃天下公器，同样包含这一层道理。自己依此去做，实际是在尽学者的本分。结论其实并不重要，要紧的是隐藏在结论后面的东西。^②确实，这里面既有学术意境，也有学术方法，更重要的还可能在于学术的创新。学问与学术的真谛在于不断地创新，为社会不断地补充精神食粮。

学术创新是当下学界最重要的理念。然而，要真正对学术有所贡献则需要诸多的条件，起码对一个学者来说，要切实领悟学术的价值；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意境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要有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在某种意义上还要有学术系谱的传承。邓正来在《深度研究与自主发展》一文中介绍说：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吉尔兹遵循韦伯比较行为与行动的理路，对“眼皮痉挛”（行为）与“递眼色”（行动）作比较所得出的结论：前者只是动作，而后者却是有意义的动作。文章还介绍了 F. Crews 为西方反实证主义的知识运动的检讨对我们的启示：“一个优秀学者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对先验结论‘抱有一种本能的警觉，换句话说就是，对任何未经检验得出的、貌似权威的结论、理论体系或者其他一般论点一概持怀疑态度’。”^③我认为，这种观点对于当下各大学中正在寻究大学精神和探求学术创新路径的学者而言，“不能不说是知识活动的一个尺度”。学术创新不应是“眼皮痉挛”，起码应该是“递眼色”。学术是指那些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学问。

凡办得好的大学，都有一种良好的学术氛围与传统。徐显明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二），文集之十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52、56 页。

② 参见《学术思想评论》第 3 辑，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41 页。

③ 《学术思想评论》第 2 辑，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9、47 页。

说：“学术传统是一所大学所拥有的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它比起那些有形的资产更加珍贵。”他认为，需要代代传承的学术系统主要有四个方面：一则，养涵崇高，襟怀宏伟的大家气度。视学术犹如生命，具有对学问的虔诚敬畏之风气和孜孜不倦地探求之良俗。在科学的道路上，百折而又不挠，宽容而又大气，兼蓄而无门户之见，从而造就一批历久弥新的传世之作。二则，开拓创新，研故出新，有敢为天下先的学术追求。学者们都以学问的拓荒者为荣。他们的头脑不但专为学问而准备，也有着对时代变迁、学术更替的足够敏感。高文典册成就于启例发凡的学术努力之中。三则，沉潜学问，厚积薄发的精品意识。学者们恪守“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的信条，深知做学问要耐得住寂寞，避免浅薄浮躁，急功近利。“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是他们追求的学问境界。四则，崇争尚辩，追求学术自由的治学精神。学者们对“知出乎争”这一儒家遗训深信不疑。^①我想，这些良好的学术传统既已成为名牌大学的灵魂依然散发着光彩，那么，对于苦苦寻找发展之路的新兴大学来讲，确应视为楷模而效之。

山东政法学院推出这套“学术文库”，将分不同学科陆续出版。这不仅是该院专家学者们多年来精心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展示，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这种学术作品的出版，历练学术意境，提升学术水平，进而在不断努力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学术传统。

是为序。

山东大学教授 陈金钊
博士生导师

2006年8月

^① 参见《山东大学百年学术精粹·总序》，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目的	(1)
二、研究意义	(3)
三、研究方法思路	(5)
第一章 行政诉讼类型化的一般理论	(9)
一、行政诉讼类型化概念的提出	(10)
二、行政诉讼类型发展的时代背景	(12)
三、行政诉讼类型化的功能	(14)
四、行政诉讼类型的规范模式	(19)
第二章 域外行政诉讼类型的比较	(23)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行政诉讼类型	(24)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行政诉讼类型	(42)
三、两大法系行政诉讼类型的比较	(54)
第三章 我国行政诉讼类型的构建	(60)
一、行政诉讼类型化在我国现状	(60)
二、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化的必要性	(64)
三、影响行政诉讼类型构建的主要因素	(66)
四、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化的划分标准	(72)
五、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应当采取的规范模式	(77)



六、我国应确立的行政诉讼类型及共通的诉讼要件	(78)
第四章 撤销诉讼	(86)
一、撤销诉讼的含义	(86)
二、设立撤销诉讼的意义	(87)
三、撤销诉讼的起诉要件	(89)
四、撤销诉讼的审理规则	(97)
第五章 课予义务诉讼	(130)
一、课予义务诉讼的含义及特征	(131)
二、课予义务诉讼的起诉条件	(137)
三、课予义务诉讼的审理规则	(144)
第六章 一般给付诉讼	(153)
一、一般给付诉讼的含义	(153)
二、一般给付诉讼的特征	(155)
三、一般给付诉讼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157)
四、一般给付诉讼的起诉条件	(168)
五、一般给付诉讼的审理规则	(172)
第七章 行政确认诉讼	(178)
一、行政确认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78)
二、确认诉讼的种类	(183)
三、法律关系确认诉讼	(188)
四、无效确认诉讼	(191)
五、违法确认诉讼	(206)
第八章 行政诉讼类型之间的关系	(214)
一、行政诉讼类型关系的一般形态	(215)
二、行政诉讼类型关系的具体形态	(218)

余 论	(222)
一、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23)
二、目前我国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方式	(223)
三、域外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制度	(226)
四、对抽象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制度的具体设计	(228)
参考文献	(231)

导 论

一、研究目的

我国独立的行政诉讼制度是伴随着 1989 年《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而建立起来的。行政诉讼之所以能够从民事诉讼中脱胎出来,当然有社会纠纷广泛性、复杂性的因素在内,更为重要的原因可能还是因为行政诉讼自身具有的独特属性。行政诉讼涉及两个层面的权力(权利)关系,在国家层面上,行政诉讼涉及司法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行政诉讼是司法权规范控制行政权的重要方式;在国家与公民层面上,行政诉讼涉及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行政诉讼是公民权利监督制约行政权力的重要方式。20 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经济的飞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的繁荣和进步,同时也带来了诸多市场经济机制本身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如日益加大的社会贫富差距、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垄断以及住房、卫生、环境问题等。在“最多给付最好政府”的法治国家理念下,行政权力的范围在保留了传统的行政疆域外,还最大限度地扩张到了经济、金融、教育、卫生、文化等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在这一新的时代背景下,行政活动已经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处分行政手段,行政契约、行政指导、行政计划以及许多尚未型式化的行政手段纷纷出现。对行政活动的评价也不仅要求其结果合法,行政活动的过程本身也应当具有正当性。因此,“行政法之任务不再限于消极保障人民不受国家过度侵害之自由,而在于要求国家必须积极提供生活照



顾,国家不再是夜警,而是各项给付之主体”^①。正是由于行政职能的扩张和行政手段的多样化,单一撤销之诉的行政诉讼旧格局被打破,诉讼类型在客观上表现出多样化和细密化的发展趋势。

对诉讼类型最早进行划分的是民事诉讼法。根据原告诉讼请求内容的不同,民事诉讼分为形成之诉、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三种基本类型。作为脱胎于民事诉讼的行政诉讼制度,涉及司法权与行政权、行政权与公民权等多重关系,担负着权力控制与民权保障的多重功能,因此,行政诉讼类型化的过程更为复杂。“行政诉讼类型”最早出现于19世纪末的大陆法系国家,普遍以撤销诉讼作为其行政诉讼类型的核心。20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对战争的反思和日益高涨的保障民权的呼声,促使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纷纷增加和完善本国的行政诉讼类型,行政诉讼类型化已经成为20世纪以来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趋势之一。^②

对行政诉讼类型的研究,西方国家的理论和实务已相当成熟。“行政诉讼类型”一词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提法,大陆法系国家对行政诉讼类型的研究也较为系统。如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除了撤销诉讼、确认诉讼、继续确认诉讼、课予义务诉讼和给付诉讼外,还包括规范审查之诉、预防性诉讼和机构诉讼等特殊的诉讼类型。日本深受德国行政诉讼类型理论的影响,在其《行政案件诉讼法》规定了抗告诉讼、当事人诉讼、民众诉讼和机关诉讼。法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行政诉讼类型,但是学者对行政诉讼类型也进行了系统的划分。英美法系国家没有“行政诉讼类型”一词,但存在着与之类似的“司法审查形式”。英国早在12、13世纪就已出现令状制度,根据令状和诉讼程序性质的不同,对司法审查形式进行了划分。从形式上看,英美法系的司法审查形式与大陆法系的行政诉讼类型有所不同,但二者在

① 黄锦堂:《行政法的发生与发展》,载翁岳生编《行政法》(上),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② 参见蔡志方《从权利保护功能之强化,论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应有之取向》,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社1988年博士论文,第91~103页。

实质内容上并无大的差异,在公民权益保障和公法秩序的维护方面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与西方国家行政诉讼类型制度的蓬勃发展之势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行政诉讼类型在我国大陆地区还是一个比较新的课题,长期以来受到行政法学者们的冷落与忽视,我国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诉讼类型也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经过中国政法大学一批中青年学者的不懈努力,行政诉讼类型问题才逐渐成为学术研究的热门课题。本课题的目的就在于借鉴域外有关行政诉讼类型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

二、研究意义

在行政诉讼理论中,行政诉讼类型化被认为是具有全局指导意义的基础性问题。不同行政诉讼类型下当事人的起诉条件、法院的审理规则、诉讼程序的设置以及判决形式各有差异,一国行政诉讼类型的多寡及其设置的科学与否直接影响到该国公民行政诉权的保护程度以及法院司法审查功能的实现。因此,行政诉讼类型化的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

(一)行政诉讼类型化有利于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全面而有效的诉权保护

“有权利必有救济”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理念,司法救济是权利救济的最后手段,法治社会应确保公民的合法权益一旦受到侵犯能最终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国家为其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使其受损的权益得到恢复和补救。行政诉讼权利救济功能的充分发挥,有赖于行政诉讼制度本身的完善。行政诉讼类型化及在此基础上的多样化能够极大地拓宽行政诉权的行使空间,提供更多的权利救济机会。可以说,行政诉讼类型的数量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救济是否全面而有效。

(二)行政诉讼类型化有利于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



行政诉讼类型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行政行为的种类、法院的审理规则及判决形式有着直接的关系,不同的诉讼类型适用不同的诉讼规则。因此,对行政诉讼进行类型化处理,就是针对不同的行政案件设计相应的诉讼规则。这样,法院就可以对同一类型的行政案件作程式化的处理,进而提高审判效率。对当事人而言,行政诉讼类型化可以帮助其在提起行政诉讼时,根据自己权利保护的预期,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诉讼请求,并能够对法院将来作出的判决种类有一个较为明确的预期。行政诉讼类型化一方面可以使得当事人的权利保护诉求尽快实现;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当事人由于提出了不适当的要求或者没有提出适当的要求,而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没能实现权益保护目的所导致的诉累。

(三)行政诉讼类型化有利于行政审判权的有效运作

行政诉讼类型的多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法院在运作行政审判权时选择权的大小。面对多样化的行政诉讼类型,法院在运作行政审判权时就可以在不同类型的行政诉讼间进行自由选择,对案件处理的灵活性较大,从而做到公正、合理地审判案件;反之,行政诉讼类型的严重缺失,就会限制行政诉讼功能的充分发挥,使法院对案件的处理权限受到极大限制。因此,行政诉讼类型的多样化,可以使得行政审判权在一个广阔的空间内有效发挥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护的功能,充分实现行政诉讼的价值。

(四)行政诉讼类型化有利于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合理配置

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为社会提供了这样一种法律机制:对行政相对人来说,行政相对人在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行为发生争议后,可以通过一种预设的诉讼程序,获得与行政机关平等对话、对簿公堂的机会,从而达到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对于人民法院来说,人民法院通过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实质上是在运用司法审判权对行政权行使状况进行监督。在这个角度上来讲,行政诉讼制度体现了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关系在行政诉讼类型化方面同样得到了鲜明的体现。在行政诉讼制度发展

初期,由于诉讼类型单一,法院针对行政相对人的诉讼请求往往只能作出撤销判决。对于行政相对人要求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因不服行政裁决行为等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于欠缺相应的行政诉讼类型,司法权难以对行政权的行使形成强有力的外部监控。随着行政诉讼类型的不断扩展、丰富,司法权在监督行政权时的无力、尴尬处境才得以缓解。课予义务诉讼、给付诉讼、确认诉讼、预防性诉讼等新型诉讼的增加,使得法院可以根据具体的诉讼请求灵活选择适当的裁判形式,基本满足了通过行政审判权达到彻底解决行政争议和有效保护民众权益的现实需要。因此,行政诉讼类型化能够避免在不同种类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冲突,从而确保两种权力的有效运作。

三、研究方法 with 思路

行政诉讼类型制度是大陆法系国家首创的,无论是在行政诉讼类型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还是在构建行政诉讼类型体系的实践方面,西方国家都远远走在了前面。本课题的目的在于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因此,研究借鉴西方国家理论及实务方面的先进经验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性问题。同时,国内行政法学者们已有的研究成果也为我完成本课题提供了十分有益的思路和借鉴。

本课题的结构除导论、余论之外,共分为八章。

第一章行政诉讼类型化的一般理论。具体内容包括行政诉讼类型化概念、时代背景、法律功能及规范模式等。行政诉讼类型,也可以称为行政诉讼种类,是指在行政诉讼中,根据一定的标准对诉进行分类所确定下来的诉讼种类。行政诉讼类型化是通过这种不断的诉讼形态的格式化,进而实现当事人起诉和法院裁判的规范化运作。行政诉讼类型化是在 20 世纪行政职能的扩张和行政手段多样化的时代背景下成为世界各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之一的。行政诉讼类型化之所以能成为世界各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主要缘于其在全面保障民众权益,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有利于行政审判权



的有效运作及有利于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合理配置等方面的法律功能。各国关于行政诉讼类型的规范模式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和来自于学说及判例的发展。

第二章域外行政诉讼类型的比较。具体内容包括两大法系国家和地区行政诉讼类型的具体诉讼形态，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出两大法系国家行政诉讼类型化的共性规律。本章通过对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如法国、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与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行政诉讼类型的具体诉讼形态的比较，得出了域外行政诉讼类型构建的若干共性规律：行政诉讼类型制度设置的共同目的、行政诉讼类型的多样化是行政法治不断发展的产物、行政诉讼类型的划分标准日渐统一。

第三章我国行政诉讼类型的构建。具体内容包括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化的现状分析、类型化的必要性、影响类型化的主要因素、划分标准、规范模式、应确立的诉讼类型及诉讼类型的一般诉讼要件等。目前，我国尚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行政诉讼类型化，诉讼类型数量过少、设置不合理、现有诉讼种类划分不科学等是目前非类型化的现状。这种现状既不利于对民众权益的全面保护，也有害于法院审判权力的行使。行政诉讼类型化的必要性具体体现在：全面保障相对人诉权的需要、法治进程的需要和诉讼经济的需要三个主要方面。影响行政诉讼类型构建的主要因素包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行政争议的性质、行政诉讼的目的、行政诉讼标的、法官在审理行政案件时的权力、审理规则和审理方式六个方面。在行政诉讼类型的划分标准上，应当以“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内容”作为最基本的标准，因为：第一，诉讼请求是当事人诉讼目的的具体体现。第二，诉讼请求较之于诉讼目的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第三，诉讼请求的内容具有高度的涵盖性。在诉讼类型的规范上，应当采取“概括主义”的模式，尽量扩大公民寻求司法救济的机会。在上述划分标准及规范模式之下，我国未来行政诉讼的基本类型应当包括撤销诉讼、给付诉讼和确认诉讼三种。尽管不同的诉讼样式适用不同的诉讼规则，但还是有一些诉讼规则是需要共同遵守的：第一，原告必须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第二,有明确的被告。第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第四,起诉的案件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五,起诉未超过法定期限。第六,须遵循法律关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关系的规定。第七,须不属于重复诉讼。

第四章行政撤销诉讼。具体内容包括撤销诉讼的含义、设立撤销诉讼的意义、撤销诉讼的起诉要件、撤销诉讼的审理规则四个方面。作为最传统、最典型的一类行政诉讼,撤销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主体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因而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所提起的诉讼。设立撤销诉讼的意义主要体现在:有利于保障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有利于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实现行政法治原则三个方面。撤销诉讼的起诉要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具体行政行为客观存在;(2)原告须主张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侵犯其合法权益;(3)遵循法律法规关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程序衔接的规定;(4)须在法定起诉期限内提起诉讼。撤销诉讼的审理规则主要涉及举证责任的分配;撤销诉讼中法律规范的适用;撤销诉讼的判决形式及诉讼(不)停止执行等。

第五章课予义务诉讼。具体内容包括课予义务诉讼的涵义及特征、起诉条件及审理规则。课予义务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作出某种行政行为,被行政机关违法拒绝或不予答复,而致使其权益遭受侵害,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行政机关作出其所申请的行政行为的一种诉讼类型。其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诉讼目的的给付性、诉讼标的的消极性和适用范围的广泛性。课予义务诉讼特殊的起诉规则包括六个方面:(1)其诉讼请求为责令行政机关作出特定行政行为;(2)已经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申请;(3)原告须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不作为而受到损害;(4)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作为或无正当理由不作为;(5)须在法定期限内起诉;(6)相对人可以直接起诉。在审理过程中,应当着重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1)举证责任;(2)课予义务诉讼案件的审查强度;(3)课予义务诉讼的判决形式。其中,就案件的审查强度问题进行重点分析。

第六章一般给付诉讼。具体内容包括一般给付诉讼的含义特征、



适用范围和种类、起诉条件和审理规则。作为一类新型的行政诉讼,一般给付诉讼具有争讼对象的广泛,诉讼功能的多样,原告、被告地位的非恒定等特征。一般给付诉讼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主要包括财产上的给付、行政合同、行政事实行为等方面,与此相对应,一般给付诉讼的种类可分为:(1)请求财产给付诉讼;(2)请求非财产给付诉讼;(3)请求行政合同给付诉讼;(4)预防性不作为诉讼。一般给付诉讼的起诉条件包括四项:(1)给付请求权须因公法上的原因而发生;(2)给付内容须为财产或具体行政行为以外的其他非财产;(3)原告须主张给付义务之违反损害原告之权利;(4)给付须不得在撤销诉讼中一并请求。一般给付诉讼的审理规则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举证责任的分配;(2)法院的审查内容;(3)调解;(4)判决形式。

第七章行政确认诉讼。具体内容包 括行政确认诉讼的概念特征,无效确认诉讼、违法确认诉讼及法律关系确认诉讼的诉讼规则。行政确认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法院就某种行政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以及行政行为是否有效,违法予以法律确认的诉讼种类。与撤销诉讼、给付诉讼相比,确认诉讼具有适用对象的广泛性、判决内容的宣示性、诉讼地位的补充性和“诉之利益”的必要性四个方面的特征。法律关系确认诉讼的诉讼目的是希望借助于法院的权威判决对尚未明确的法律关系或者存有争议的法律关系予以有法律效力的宣告。其起诉要件包括三个方面:(1)确认的对象须为行政法律关系成立或不成立;(2)须有即受确认判决保护的法律上的利益;(3)须已不能提起其他类型的诉讼。对于无效确认诉讼,着重分析了“无效”与“撤销”之间的区分标准及相互之间存在的转换关系。违法确认诉讼只有在行政行为已经执行完毕且没有回复原状可能的状态下才能提起。

第八章行政诉讼类型之间的关系。具体内容包 括行政诉讼类型关系的一般形态与行政诉讼类型的具体形态。各行政诉讼类型之间关系的一般形态主要表现为排斥关系、并存关系、转换关系和补充关系四种。此外,本章还详细分析了各种行政诉讼类型之间可能存在的 具体形态的关系。

第一章 行政诉讼类型化的一般理论

在诉讼法学领域,类型化是最基本的研究方法之一,其目的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社会纠纷进行归类总结,以为相应诉讼救济途径的设计或诉讼体系漏洞的弥补奠定社会实证基础”^①。对行政诉讼类型的研究,西方国家的理论与实务已经较为成熟,如在英、美国国家早在12、13世纪就已经出现了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采取相应诉讼形式的令状制度的萌芽,而大陆法系国家在学理上开始对行政诉讼类型问题进行研究至今也有近百年的时间,并在立法上对其作出了相应规定。行政诉讼类型研究在我国大陆地区还是一个比较新的课题,近些年来,行政诉讼类型化成为行政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但从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学者们是将研究的兴趣点和重点放在了搭建行政诉讼类型体系的框架问题上,却忽略了对行政诉讼类型本身的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尤其是在行政诉讼类型的概念这一基础性问题上,除了个别学者专门进行过论述外,绝大多数论文只是用了寥寥数语或一笔带过。^②而正如美国当代著名人类学家霍贝尔所言:“一个探索者在任何领域中的工作总是从创造该领域中有用的语言和概念开始……实际上科学工作者也是一个教师,他们总是以熟悉的措辞,以似乎更好的方式表达着自己的思想,假如这不影响事实及

① 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51页。

② 对行政诉讼类型的概念进行过专门论述的论文:参见李桂英《行政诉讼类型界说》,载《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章志远《行政诉讼类型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